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2号

罪犯阳廷中，男，1963年1月13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阳廷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6年1月1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阳廷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2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阳廷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阳廷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廷中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